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p>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财务部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总监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审批。</p>	<p>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财务部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总监及总经理（根据董事会授权）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p>
<p>第二十五条 若公司董事会决定放弃投资项目，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概况及对公司的影响。</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p>	<p>第二十五条 若公司董事会决定放弃投资项目，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决议，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概况及对公司的影响。</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p> <p>（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p> <p>（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p> <p>（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p> <p>（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p> <p>（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p> <p>（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p>

<p>(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七)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p> <p>(八) 变更后的募集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p> <p>(九)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p>	<p>(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七)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p> <p>(八) 变更后的募集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p> <p>(九)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p>
<p>第二十八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可以转为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p>	<p>第二十八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p> <p>(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超过6个月；</p> <p>(四)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三)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p> <p>(四)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p> <p>(五)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p> <p>(六)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p>

<p>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等规定，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当事人进行处罚，包括降低薪酬标准、降低或免去其职务等，并可依法要求其赔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p>	<p>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等规定，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当事人进行处罚，包括降低薪酬标准、降低或免去其职务等，并可依法要求其赔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施行。</p>	<p>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p>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